

##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安达市北四道街兴安街 12 委 1-254A 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庆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及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) 上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6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6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继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管理水平；公司全体员工扎实工作，勇于开拓创新，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7 年履行的监督和检查职责进行了汇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。同时监事会还声明在 2018 年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详见当日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-030、2018-029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8)第 304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,198.9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4.21%，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466.17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18 年度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8）第 304032 号《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,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施行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重新修订了《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江志君、张世骏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